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除本条规定外，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均指本公司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与现行有效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规范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根据各自权限批准的其他交易；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第五条规定的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发生第五条规定的真实交易为基础。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本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本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



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

第三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第二章规定的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会上报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第四章 审计和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国家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



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北京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在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